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498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玉溪污水处理厂）立项和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申请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玉溪污水处理厂）立项及概算批复的函》（潼建函〔2020〕213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，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和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镇级污水处理厂修复工程（玉溪污水处理厂）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20-500152-77-01-153051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潼南区玉溪污水处理厂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改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主要为清理淤泥，修复受损的机械设备、电气设备等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总投资概算 62.5 万元，其中：工程费用 58.93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0.6 万元，预备费 2.97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中央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1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 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0 年 11 月 4 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1 月 4 日印发
